

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

Distr. : General
26 November 1997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人口与发展委员会

第三十一届会议

1998年2月23日至27日

临时议程* 项目5

方案问题:1998-1999 两年期工作方案

1998-1999 两年期人口工作方案: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人口司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人口与发展委员会本届会议收到了供其审议的 1998-1999 两年期人口工作方案。工作方案是根据大会第 51/219 号决议第一节通过的 1998-2001 年中期计划拟订的。
2. 工作方案是根据大会第 3344(XXIX)、第 3345(XXIX)和第 39/228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6/7、第 1989/92 和第 1991/92 号决议规定的准则拟订的,并属于 1998-2001 年中期计划¹方案 7 的范围,延续经社理事会第 1979/33、第 1981/29、第 1984/4、第 1985/5、第 1987/71、第 1989/93、第 1991/92 和第 1994/2 号决议及第 1995/236、第 1996/234 和第 1997/220 号决定核准的工作方案,并且考虑到 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²通过并经大会第 49/128 号决议核可的《行动纲领》。
3. 工作方案旨在进行与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有关的后续活动,在全球一级开展最高优先事项的研究;以尽可能最有效的方式散发研究结果;并对人口领域的技术合作项目提供实质性支助。经济和社会事务部 1998-1999 两年期方案预算的有关摘要载于 E/CN.9/1998/CRP.1 号文件。

* E/CN.9/1998/1。

¹ 《大会正式记录,第五十一届会议,补编第 6 号》(A/51/6/Rev.1)。

² 《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,1994 年 9 月 5 日至 13 日,开罗》(联合国出版物,出售品编号 E.95.XIII.18),第一章,决议 1。

